

附件 1

随县县级河长及联系单位责任表

总 河 长：陈 良 县委书记
 刘 伟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 副总河长：姜辛辛 县委副书记、县委政法委书记
 刘 海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 何仁章 县政府副县长

序号	姓 名	河流名称	流经乡镇	联系单位
1	刘 伟	府澧河 (涇水)	长岗镇、洪山镇、澧潭镇、 安居镇、均川镇	县水利和湖泊局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发改局
2	王成民	匡家冲 (杨树河)	均川镇、安居镇	县交通运输局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委编办
3	杨 涛	漳水	三里岗镇、柳林镇	县税务局 县政协办公室
4	姜辛辛	均水	长岗镇、三里岗镇、均川镇、 安居镇	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县委政法委 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
		罗河	均川镇	
5	刘 海	澧水	吴山镇、唐县镇、新街镇、 安居镇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总工会 县财政局
		黄家河	吴山镇	
6	黄军均	刘家河	唐县镇、尚市镇、新街镇、 安居镇	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委组织部

序号	姓 名	河流名称	流经乡镇	联系单位
7	戴振军	万福店河	万福店农场、唐县镇	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县人武部
8	苏 俊	游河	草店镇、小林镇	县供销社 县委宣传部
9	庞忠斌	淮河	淮河镇、小林镇	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统战部 县委党校
		碾子庄河	淮河镇	
10	黎 鹏	源水	太白顶风景区、万和镇、尚市镇、厉山镇、经济开发区	县住建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		戴家庄河	万和镇	
		八亩河	万和镇	
11	庾大鹏	漂水	殷店镇、高城镇	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县委直属机关工委
		明末冲河	殷店镇	
12	王 笠	沙河店河	万和镇、殷店镇	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
13	雷 震	双河 (小湍水)	洪山镇	县市场监管局 县妇联
14	李 方	双河 (小林河)	小林镇	县乡村振兴局 县委巡察办
15	范延安	冯家河	潭潭镇	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政研室
16	宋成凤	三道河	草店镇	县检察院 县民宗局
17	杨光明	封江口河	殷店镇、厉山镇	县城投公司 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发展 保护中心
18	李 琳	浪河	柳林镇	县残联 县医疗保障局

序号	姓 名	河流名称	流经乡镇	联系单位
19	龚 斌	三夹河	太白顶风景区	县林业局 国家统计局随县调查队 县消防大队
		栗河		
20	张 军	岩子河	殷店镇	县科经局 县公安局 县邮政公司
		浆溪店河		
21	郭帮文	滚河	吴山镇	县法院 县烟草专卖局
		三合店河		
22	何仁章	杜家河	尚市镇、厉山镇、万和镇	县招商服务中心 县档案馆
23	饶 涛	山神庙河	洪山镇	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融媒体中心
24	宋 云	亮子河	淮河镇	县人社局 县信访局
25	徐品强	四十里冲	殷店镇	县司法局 县统计局
26	邓 华	栗树河	洪山镇	县教育局 县科协
27	钦 雯	砚儿沟	淮河镇	县民政局 团县委 县工商联
28	刘 波	长岗店河	长岗镇	县审计局 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
29	詹升洪	大富水	长岗镇	县农业农村局 县石材办

附件 2

河湖长及联系单位职责

按照《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》河湖长及联系单位职责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一、县级河湖长职责

（一）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方案或者细化实施方案；

（二）组织研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，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予以解决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的巡查和侵占河道、围垦湖泊、超标排污、违法养殖、非法采砂、破坏航道、电毒炸鱼等专项治理、整治行动；

（四）牵头协调上下游、左右岸、干支流相关地区以及部门（单位）落实流域（跨界）河湖联防联控机制；

（五）对本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和下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，对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组织考核；

（六）完成上级河湖长和本级总河湖长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二、乡级河湖长职责

（一）组织落实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工作；

（二）开展责任河湖经常性巡查，及时处理和上报发现的相关河湖问题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、保洁等活动；

（四）组织落实小微水体的管理保护工作；

(五) 指导监督村级河湖长开展工作；

(六) 完成上级河湖长和本级总河湖长交办的工作。

三、村级河湖长职责

(一) 开展责任河湖的日常巡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并劝阻相关违法行为，并向上级河湖长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；

(二) 落实小微水体具体管理保护工作；

(三) 教育引导村民、居民保护河湖资源、改善河湖生态环境；

(四) 完成上级河湖长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四、县级联系单位职责

(一) 协助、提醒相应河湖长履职，承担相应河湖长的办公室日常工作；

(二) 掌握责任河湖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；

(三) 定期组织开展责任河湖巡查工作，协助相应河湖长抓好问题的跟踪督办落实；

(四) 及时向相应河湖长以及河湖长制办公室报告有关河湖长制工作情况，报送有关履职信息；

(五) 完成相应河湖长以及河湖长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